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進用臨時人員報名簡章表

需用單位類別 『民政課殯葬業務』		張貼照片處		
依 據	依據本所 112 年度預算計畫辦理			
錄取名額	正取 1 名，後補 1 名			
報名日期	112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 (上網方式) 索取簡章			
截止日期	112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17 時止 親送本所收發室簽收			
測驗時間	112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 於本所 A 棟 2 樓會議室			
測驗成績%	儀態佔 10%、問答佔 10%、對服務事項之了解程度佔 10%、使用機械(吹葉機及割草機使用及維修)作業能力佔 40%、車輛駕駛佔 30%(手排客貨車駕照佔 30%、自排客貨車駕照佔 20%、機車駕照佔 10%)			
測驗方式	採口試方式辦理，受考人每位時間約為 10-15 分鐘			
最高學歷				
履歷、經歷				
聯絡電話		住址		
報名人簽名				
自我推荐專長服務：				
附註說明一： 1. 進用資格： (一)年滿 18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且有工作能力者。 (二)熟悉機械操作(吹葉機及割草機)。 2. 工作內容： (一)協助公墓葬墓者(主)清查工作。 (二)公墓管理清潔及環境維護等工作。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 4. 工作地點：泰安鄉公所及全鄉公墓。 5. 工作期限：自 11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			
附註說明二： 1. 題目由主考人員圈訂。2. 成績達 75 分列入合格名單。3. 首長就合格名單中圈定需要之人選，不受成績先後之限制。				
附註說明三： 1. 即日起開始報名。2. 簡章逕向本所網站下載索取。3.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				
編號：		收發室簽收：		
回執單編號：				